

106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 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籌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6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會議地點：嘉義縣水上國中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請重新檢視「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所列申請介聘資格之妥適性，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教署)

決 議：於「106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12 條等相關規定，惟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 8 月 1 日)前回職復薪」。

案由二：「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時程安排，請討論。(提案單位：嘉義縣政府)

決 議：日程表序號6：「參加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辦理時間改為「106年4月21日(星期五)至106年5月08日(星期一)」，使用時間18天；另依「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9點第4項第3款：「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7月31日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為利各縣市資料審查及電腦系統行政作業，填報資料截止日

期順延至106年5月8日止。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點30分）。